



中字体

江西高院刑事二审外出开庭全程录音

人民法院报 吴 群

近日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院刑一庭、刑二庭书记员进行开庭便携音效设备使用培训。此便携音效设备的功能是在没有安装音响设备的审判法庭中，对审判席、公诉席、辩护席、被告席发言进行扩音。该设备与电脑相连，可实现庭审全过程录音。该设备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，专门为江西高院刑事二审案件外出开庭需要而购置的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11-28

阅读次数：287

上篇文章：广东立法：预防青少年犯罪 特定时段禁播恐怖片

下篇文章：肖扬：为死刑案件核准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 打印 |  关闭

